

編號	FCMA-109-6-2007	日期	109 年 9 月 8 日
廠別	蘭嶼貯存場		
注意改進事項	本局執行貴公司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駐場安全檢查，發現數項現場作業未落實程序書規定，且鋼構廠房出現滲水情形，有工安及輻安之疑慮，請貴公司積極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一、本局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現場查證 10-2 號貯存溝之取桶作業，發現在替換空的 3×4 重裝容器時，車道門開啟時間超過 5 分鐘，致使取桶組件 1 號機短暫喪失負壓，且壕溝開口處未覆蓋帆布，有污染擴散之疑慮；一櫃裝滿廢棄物桶之 3×4 重裝容器未確實以螺絲固定蓋板，即準備以堆高機搬運至鋼構廠房，有違程序書作業規定；進行取桶作業的吊車操作手與記錄員未戴上安全帽，有違工安規定。 二、鋼構廠房 A、B 棟於大雨過後均出現屋頂滲水之情形，請儘速修補改善，以確保 3×4 重裝容器之存放環境。		
處理狀態	結案		
處理情形	台電公司已完成檢討改善，本局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